

# 財團法人建國科技大學董事會、監察人及校長 職權劃分辦法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2 日第十八屆第七次董事會議審訂

- 一、財團法人建國科技大學(下稱本法人)為明確董事會、監察人及所設學校校長之職權，特依私立學校法、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及本法人捐助章程等相關規定，訂定「財團法人建國科技大學董事會、監察人及校長職權劃分辦法」(下稱本辦法)。
- 二、董事會為本法人之最高決策機關，依相關法令之規定，決定本法人之教育目標，所設學校之種類、性質、校風、特色，及其校務發展之方向、重點等重大方針；並行使下列職權：
  1. 本法人捐助章程、組織章程及其他重要章則之訂定、變更或廢止。
  2. 本法人所設學校之籌備、變更、轉型或停辦。
  3. 本法人董事、監察人之選聘及辭職。
  4. 本法人所設學校校長之選聘、考核及解聘。
  5. 本法人所設學校年度預、決算之審核及監督。
  6. 本法人及所設學校不動產之購置、建設、處分、設定負擔或出租。
  7. 本法人所設學校擬增設附屬機構之審定。
  8. 設校基金之管理及運用。
  9. 依規定之程序，決定增加本法人及所設學校財源之投資。
  10. 其它依法令規定，得由董事會處理之事務。
- 三、本法人之董事長由董事互推一人担任，處理本法人日常事務，召集並主持董事會議；對外代表本法人。
- 四、監察人為本法人獨立之監督機構，依法行使下列職權：
  1. 監察所設學校之財務狀況，並得隨時查詢其財產之資料，調閱其財務賬冊及相關文件。
  2. 審核所設學校之年度決算報告，並報請董事會核備。
  3. 監督所設學校校務之合法運作，並對有違法之疑慮者，提出改進建議。

4. 其它依法令規定，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。
- 五、校長為本法人所設學校之最高行政領導人。依法令及學校章則綜理校務，執行董事會之相關決議，受董事會之監督及考核；並於職務範圍內，對外代表所設學校。
- 六、校長應列席董事會議，提出校務報告，並答覆董事會所提出之相關問題。
- 七、校長辦理下列事務，應先報請董事會審核；並就其決議之執行，接受董事會之監督：
  1. 該學校之校務發展計劃，以及該校之重大建設或修繕工程。
  - 2 該學校之年度預算、決算及重要之財務運作。
  3. 該學校重要章則之訂定或修訂。
  4. 其它依法令規定或董事會決議，應向董事會報核、備查之事項。
- 八、校長為專任職；除在本校授課外，不得擔任該校以外之任何專職。其應政府機關或公益團之聘請擔任兼職者，應先報請董事會同意。
- 九、董事長、董事及監察人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行使職權，並尊重校長依相關法令及契約所賦與之職權。
- 十、董事長、董事、監察人及校長執行職務時，遇有利益之衝突者，應自行迴避；並不得假藉職務上之權利、機會或方法，圖利本人或他人之不正當利益。
- 十一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私立學校法、本法人捐助章程及其它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